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的编外人员-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-大兴合作办学2026年经费（代管专项）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外人员-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-大兴合作办学2026年经费（代管专项）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242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42.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